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使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时，真正按现代企业管理制度要求规范化运作，确保董事会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对象为董事会。

第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十二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人，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二人。

董事长除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之外，享有以下特别处置权：遇突发事件或紧急事项，董事长与副董事长先商量处置，然后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公章一枚，由董事会秘书保管。

第二章 职责

第五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 （三）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定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在总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标明的净资产 20% 的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 （十二）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执行公司审计的会计事务所；
- （十三）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四）审查总标的额在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六）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七）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

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十八)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条 董事会在行使职权时应当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董事会组成人员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第三章 通知、登记程序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每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前 10 天通知全体董事。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两种形式，董事例会和临时董事会。

一、董事会例会每年召开四次，在公司总部召开；若会议时间、场所有变化，另行通知。

二、临时董事会，时间不定，由于内、外环境（高层人事变动，国家政策法规变化，重大诉讼事件等）情况变化，需要公司及时作出调整的，根据需要临时召集董事开会。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五个工作日（不含会议当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提议时；
- (四) 监事会提议时；
- (五) 总经理提议时；

第十条 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方式：专人送达或传真，紧急情况可先电话通知后补书面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三个工作日（不含会议当日）。

第十一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由与会董事签字。以传真方式进行表决的董事应于事后补充签字，并注明补签日期。

第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日期。

第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但不得委托本公司在任董事以外的人代为出席。

(一) 委托书应当载明被委托人的姓名、委托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二)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视为放弃投票权。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不能亲自出席会议只能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但

必须保证每次董事会会议至少有两名独立董事亲自参加。为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独立董事不接受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的委托。

第十五条 董事会应向所有董事提供足够的资料。董事会召开会议应在发出会议通知的同时，将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资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送达所有董事。当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提出缓开董事会会议或缓议董事会拟议的部分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四章 决 议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所议事项必须先有准备的议案。

第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以举手方式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十六条 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七条 与董事会议决事项有特别利害关系的董事不能行使表决权；同时，该董事不能计入表决权总数。

第十八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五章 会议记录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为永久性保管。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适时予以修改补充。

第二十三条 本法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执行。